**桐乡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办事指南**

**一、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条件和禁止性规定**

**（一）、申请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非营利组织符合免税资格认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2、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3、取得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4、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5、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6、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7、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禁止性规定：**

1、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2、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3、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C级或D级的；

4、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5、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6、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7、无“法人登记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8、复审认定无中介机构鉴证的申请前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9、复审认定无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二、首次认定（或复审）申请材料及报送要求**

首次申请**（或复审）**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申请材料并保证申请材料的完备（整）性和真实性。

**（一）申请报告**（可以用“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复审）申请表”代替）

1.内容要求：申请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两项内容：一是社会组织成立时间；二是逐项简要说明社会组织是否符合本指南第一条所列八项条件。

2.报送方式：

⑴现场申请：原件提交；

⑵.网上申请：网上办事系统填写，直接填表确认并打印、原件按主管税务机关地址寄送。

3.资料要求：纸质原件2份，原件需每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1.内容要求：非营利组织提交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应与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相一致。

2.报送方式：

⑴现场申请：复印件提交；

⑵网上申请：普通电子文件或版式文件；在网上办事系统上传，并提供纸质复印件2份，按主管税务机关地址寄送。

3.资料要求：复印件需每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正、反面）

1.内容要求：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包括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宗教院校登记证，等等。

2.报送方式：

⑴现场申请：原件核对退还，复印件提交；

⑵.网上申请：普通电子图片文件；在网上办事系统上传，并提供纸质复印件2份，按主管税务机关地址寄送。

3.资料要求：复印件需每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当年新设立或登记填当年材料）

1.内容要求：

 ⑴“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需对取得的每一类收入（如会费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等）及其对应的支出分别说明。
 ⑵“公益活动或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需说明每一项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名称、活动时间和地点、活动具体开展情况等）及其对应的支出金额（含货币性和非货币性）。
 ⑶“公益活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规定的下列活动:“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⑷“非营利活动”是指非营利组织登记核定或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活动。

2.报送方式：

⑴现场申请：纸质原件2份（或1份原件1份复印件）提交；

⑵.网上申请：普通电子文件或版式文件；在网上办事系统上传，并提供纸质原件2份（或1份原件1份复印件），按主管税务机关地址寄送。

3.资料要求：复印件需每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五）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当年新设立或登记填当年材料）

1.内容要求：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填当年材料。

2.报送方式：

⑴现场申请：纸质原件2份（或1份原件1份复印件）提交；

⑵.网上申请：普通电子文件或版式文件；在网上办事系统上传，并提供纸质原件2份（或1份原件1份复印件），按主管税务机关地址寄送。

3.资料要求：复印件需每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不需提供）。

1.内容要求：非营利组织年度审计报告应当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税务、登记管理机关的相关规定。年度审计报告所附财务报告应当包含社会组织自身及所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情况。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2.报送方式：

⑴现场申请：纸质原件2份（或1份原件1份复印件）提交；

⑵.网上申请：普通电子图片文件；在网上办事系统上传报告，在网上办事系统上传，并提供纸质原件2份（或1份原件1份复印件），盖中介机构章，按主管税务机关地址寄送。

3.资料要求：复印件需每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不需提供)。

1.内容要求：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2.报送方式：

⑴现场申请：纸质原件2份（或1份原件1份复印件）；

⑵.网上申请：普通电子文件或版式文件；在网上办事系统上传，并提供纸质原件2份（或1份原件1份复印件），按主管税务机关地址寄送。

3.资料要求：复印件需每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八）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复审）申请附送资料清单**

 **友情提醒：**

**1.除第（二）、（三）项规定材料可提供复印件以外，其他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或1份原件1份复印件）。所有申请材料需每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2.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提供第（四）、（五）项当年材料，复审的提供第（四）、（五）项上一年度材料；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不需提供第（六）、（七）项材料。**

**三、办理流程**

（一）**认定（复审）申报流程**

1、网上办理流程：

⑴法人实名登陆政务服务网（网办地址：http://www.zjzwfw.gov.cn）-“最多跑一次”模块-“税务局”—点击相应事项“在线办理”。

⑵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我要办税”进行办理。

1. 上传相关附件材料，资料寄往主管税务机关（见附件）。

**2、现场窗口受理**

**四、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的适用范围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4、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非营利组织免税企业所得税资格认定管理权限的通知》（浙财税政[2017]3号）

5、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税政[2018]11号）

**五、申报者的权利和义务**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由依法取得行政确认的平等权力，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申请人申请行政确认，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翻译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资格复审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纳税申报
 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指南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五）资格复核
 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经各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享受优惠年度不符合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提请桐乡市税务、财政部门进行复核。
 桐乡市税务、财政部门应及时将复核意见及原因反馈给提出复核申请的有关部门。经复核不合格的非营利组织，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资格取消
 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1、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2、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3、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C级或D级的；
 4、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5、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6、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我市税务、财政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第6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我市税务、财政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七、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公告

常见问题解答？

 1、申请条件：符合“申请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对申请材料的完备（整）性进行初审，桐乡市税务局牵头、桐乡市财政局配合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2、现场申请地点和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 对外公开咨询电话 | 地址 |
| 1 | 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 89382896 | 桐乡市康民东路58号（桐乡市公共服务中心） |
| 2 | 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89382901 | 桐乡市发展大道288号2号楼 |
| 3 | 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崇福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89382872 | 桐乡市崇福镇世纪大道966号（桐乡市崇福镇政务中心1楼） |
| 4 | 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濮院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 89382879 | 桐乡市濮院镇宏苑路806号 |
| 5 | 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洲泉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 89382809 | 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南路139号 |
| 6 | 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石门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 89382935 | 桐乡市石门镇子恺西路338号 |
| 7 | 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乌镇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 88723770 | 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大道623号（桐乡市乌镇镇政府龙翔联络处） |

3、办理进程和办件结果公告查询方式？

网上：桐乡市政府门户政府站

电话： 各主管税务机关，电话见上。

**附件1.**

|  |
| --- |
| **桐乡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复审）申请表****（ 年度）****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上一次认定时间（复审满五年填报）： 年 月 日** |
|
|
| **非营利组织名称（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批准设立、登记机关** |  |
|
| **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  | **非营利组织类型** | **①事业单位 (全额□ 差额□ 自收自支□）** |
| **②社会团体 □** |
| **申请类型** | **初次申请 □****复审申请 □** | **③基金会 □** |
| **④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 □** |
| **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 □** |
| **⑥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财税（2016）89号） □** |
| **登记成立时间** |  | **会计制度** | **《民非会计制度》 □ 《事业会计制度》□ 其它□** |
| **非营利组织法人**： | **固话** |  | **手机** |  |
| **非营利组织明细情况是否符合税法相关规定**  |
| **一、是否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是□ 否□** |
| **二、取得的收入是否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是□ 否□** |
|
| **三、财产及其孳息是否用于分配（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是□ 否□** |
| **四、登记核定或章程规定中对该单位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处理条款是否符合：“本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章程相关条款（填报条款号）**： **】 是□ 否□** |
| **五、非营利组织投入人（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是否有对投入该单位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的声明或在章程、管理制度中有相应规定：【 章程相关条款（填报条款号）： 】 有□ 无□** |
| **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是否超过上一年度桐乡市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 是□ 否□** |
|  **工作人员福利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是□ 否□** |
| **七、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是否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是□ 否□** |
| **声明：本单位能正确分别核算应税与免税收入、成本与费用，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资格，保证本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税务分局（所）初审意见（盖单位公章）： 初审通过 □ 初审不通过 □** **不通过原因：**  |
| **市财政、税务部门综合认定意见： 核准□ 不核准□** **不核准原因：** |

**附件2.**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示例）**

 一、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一）来源及金额（请根据取得的每一类收入“捐赠收入（劳务捐赠除外）、会费收入、政府补助收入(财政拨款除外)、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填报）

 1、捐赠收入（劳务捐赠除外）：

 2、会费收入 ：

 3、政府补助收入(财政拨款除外)：

 4、其它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使用情况（请填报开展非营利活动或公益活动产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它费用）

 1、业务活动成本：

 2、管理费用：

 3、筹资费用：

 4、其它费用：

 二、公益活动或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请填报每一项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的项目（活动、服务）名称、时间、地点、具体开展情况以及对应支出金额（含货币性和非货币性），原则上总支出金额应与业务活动成本一致）

 1、

 2、

 3、

 4、

 5、

 说明：首次认定填报当年度；复审填报上一年度。

**附件3.**

**（ 单位）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

一、本单位薪酬制度：

二、本单位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 （ 元 ）

3、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当年度职工人数（ ）；当年度工资总额（ ）；当年度福利总额（ ）；当年度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 % ）；

4、重要人员（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排名前十的人员）工资薪金信息 ：

 姓名一1 ： 工资收入：

 姓名一2 ： 工资收入：

 姓名一3 ： 工资收入：

 姓名一 4： 工资收入：

 姓名一5 ： 工资收入：

 姓名一6 ： 工资收入：

 姓名一7 ： 工资收入：

 姓名一8 ： 工资收入：

 姓名一 9： 工资收入：

 姓名一10 ： 工资收入：

 。。。

 说明：1、薪酬制度按照《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101号）要求纳入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决策后填报，明确薪酬标准、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2、首次认定填报当年度；复审填报上一年度。

**附件4.**

**桐乡市社会组织非营利活动的意见表(示例)**

|  |  |
| --- | --- |
| 组织名称 |  |
| 组织住所 |  |
| 组织类别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登记时间 |  | 开办资金（元）（原始基金数额） |    |
| 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业务范围 |    |
|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  |
| 最近一次年检记录 |    |
| 最近一次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品牌认定等诚信建设记录 |  |
|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情况  |  |
| 登记管理机关意见 | 上一年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复审）申请附送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企业信用代码 |  | 电话号码 |  |
| 纳税人名称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其他联系方式 |  |
| 文书名称 | 桐乡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复审）申请表 |
| 资 料 名 称 | 份数 | 备注 |
| 1、桐乡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复审）申请表 | 2 |  |
| 2、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 2 |  |
| 3、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2 |  |
| 4、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 2 |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申请当年的材料 |
| 5、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 2 |
| 6、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2 |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不需要提供 |
| 7、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 2 |
| 8、其他资料 | 2 |  |

所有提供资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